

策略四、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，提供連續性照護

1. 建置轉診資訊交換平台

病人至基層診所就醫後，如果需要轉診，可透過資訊平台將病人及病情資料等，轉介至接受轉診院所，促進醫療資訊暢通，減少不必要反覆檢查與醫療處置，提升效率與安全。

2. 建置居家照護資訊共享平台

收載居家個案照護歷程、健康評估量表等資訊，供醫療團隊跨院際分享同一個案之照護資訊，強化個案健康管理服務。

3. 強化醫院出院準備及追蹤服務

自 105 年 4 月新增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，鼓勵醫院做好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，依照病人病況，轉介至後續照護資源，如家醫群門診追蹤、居家醫療整合照護、長期照顧服務等，減少病人出院後短期內之再急診及再住院，鼓勵出院病人回歸社區。

4. 挹注 1 億元鼓勵醫師跨層級支援

持續辦理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，促進醫師支援社區醫院，提升社區內醫療服務品質與內容，吸引民眾回歸社區就醫。

5. 鼓勵診所及醫院共同照護

鼓勵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家醫群與合作醫院推動共同照護門診、病房巡診及協助病人轉診，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

6. 挹注 3 億元試辦區域醫療整合計畫

鼓勵區域醫療整合，促進診所與醫院間垂直及水平合作，提升基層診所醫療品質與量能，讓基層提供民眾優質的初級照護服務，減輕大型醫院負荷，使能更專注提供重症醫療。

辦理情形

工作項目 (☑表示完成)	辦理進度													
	105		106											
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. 建置轉診資訊交換平台	促進資訊平台醫療資訊暢通，減少不必要檢查與醫療處置													
☑完成系統需求及訪談														
☑使用系統列入即時上傳方案及家醫計														

工作項目 (☑表示完成)	辦理進度													
	105		106											
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畫等鼓勵														
☑完成系統，已於1月17日、19日邀請各層級療院所代表提供使用者意見，依建議修訂系統														
☑106年3月1日系統上線														
☑推廣及推動外部加值運用														
2. 建置居家照護資訊共享平台														
醫療團隊跨院際分享同一個案之照護資訊，強化個案健康管理服務														
☑實地走訪3家醫院收集意見。														
☑8/22召開署內共識會議、9/9召開院所溝通會議。														
☑10/18邀集5家院所進行細部需求訪談，確定資訊需求。														
☑106年1月完成平台建置上線。														
☑106年1至3月分區輔導院所上線														
☐106年6月檢討擴充系統功能。														
3. 強化醫院出院準備及追蹤服務(106年逐季監測)														
☑已訂定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支付標準，每次住院支付1,500點。														
☑定期觀察醫院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申報及執行成效。														
☑建置各醫院同一疾病出院後3日再急診、14日再入院率觀察指標。														
☑分享同一疾病出院後3日再急診、14日再入院率指標值給醫院作管理及改善。														
☐分區辦理績優單位標竿學習。														
4. 挹注1億元鼓勵醫師跨層級支援														
持續辦理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。														
☑105年11月15日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召開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溝通會議」，討論106年修訂內容														
☑提案至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報告。														
☑12月22日提案至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														

工作項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示完成)	辦理進度													
	105		106											
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議報告通過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28 日 106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」草案報部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 1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00492 號修正公告，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														
5. 鼓勵診所及醫院共同照護														
鼓勵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家醫群與合作醫院推動共同照護門診、病房巡診及協助病人轉診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度家醫計畫評核指標已將「共同照護門診」、「病房巡診」及「醫療群會員門診經醫療群轉診率」列為評核項目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計畫將「社區醫療群醫師支援醫院」新增於指標項目，並請各分區協助輔導。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分區回報該項指標項目執行情形，以供醫療群作為輔導參考。														
6. 挹注 3 億元試辦區域醫療整合計畫														
鼓勵區域醫療整合，促進診所與醫院間垂直及水平合作。(俟完成前項各措施後，再行繼續溝通)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 10 月邀請醫界及專家學者討論方向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各分區召開說明會，蒐集各界意見														